

環球科技大學第 5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09 月 10 日（五）下午 2：00

地 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 席：陳昶旭教務長

紀錄：彭英欽組長

出席人員：陳昶旭教務長、丁一倫研發長/主任、賴錦全國際長/主任、許淑婷圖資長、曾常豪主任、鄭百佑主任、葉燉烟院長(吳建明主任代理)、許慧珍院長、吳建明主任、盧盈光主任(陳宣蓉小姐代理)、陳婉瑜主任(許純碩副主任代理)、林顯達主任、朱祖德所長、蔡志英主任、葉育恩主任(林恒昌副主任代理)、林泳滌主任、陳泰安主任、劉禧賢主任、任彥懷主任、陳聰獻主任、張惠君老師、孫傳仁老師、蔡智憲同學

請假人員：王憲斌老師、潘冠怡同學、林怡辰同學

列席人員：曾惠珠主任、王雪芳組長、彭英欽組長、林靜欣主任、郭文清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修正通過「環球科技大學 110-113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計畫書」新訂乙案。	本案已送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保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110.07.21)，並於 110.07.28 簽請校長核定。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二	通過「109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報告書」完成作業時程乙案。	本案已送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保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110.07.21)，並於 110.07.28 簽請校長核定。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三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課程科目表(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乙案。	已於 110.07.27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設計學院
四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日四技課程科目表(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乙案。	已於 110.07.27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設計學院
五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108、109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科目表修正乙案。	已於 110.07.27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設計學院
六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日四技課程科目表(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乙案。	已於 110.07.27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設計學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七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日四技課程科目表(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乙案。	已於 110.07.27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觀光學院
八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日四技課程科目表(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乙案。	已於 110.07.27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健康學院
九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餐飲廚藝系餐飲管理僑生產學專班課程科目表(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修正乙案。	已於 110.07.27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觀光學院
十	修正通過「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修正乙案。	已於 110.07.27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健康學院
十一	修正通過「環球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修正乙案。	已於 110.07.27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設計學院
十二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輔系修讀要點(草案)」訂定乙案。	已於 110.07.27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設計學院
十三	修正通過「環球科技大學排課作業實施要點」修正乙案。	已於 110.07.27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十四	修正通過「環球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修正乙案。	已於 110.07.30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十五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修正乙案。	已於 110.08.12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教務處註冊組
十六	修正通過「環球科技大學因應疫情實施彈性遠距教學措施暨注意事項(草案)」訂定案。	已於 110.07.29 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前次會議召開日期： 110 年 07 月 21 日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教學發展中心已於 8 月 11 日(三)、8 月 18 日(三)、8 月 31 日(二)、9 月 6 日(一)及 9 月 7 日(二)完成，因應疫情視訊教學平台工具策略操作經驗分享研習活動。
- 二、教學發展中心已於 9 月 2 日召開「菁英學生成果記者發表會」，與各輔導教師討論辦理方向與規劃，並請各輔導教師於 9 月 10 日(五)前回傳各菁英群組之活動規劃方向。
- 三、因應疫情需求準備，教學發展中心已針對日間部所有專兼任教師，建置完成 google meet 視訊代碼。
- 四、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自 9 月 1 日(三)起至 10 月 8(五)止，敬請各教師踴躍提出申請，相關表單請至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下載。

- 五、109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報告，請各系(所)、學院，於 10 月底前完成系務及院務會議審議，以利後續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召開相關會議審議。
- 六、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配排課協調會議已於 110.08.26 召開完成，系上教師鐘點如擬採全學年配課，依據要點請於 10/08 前送出簽呈，並應符合不得低於基本鐘點之三分之二之規定。
- 七、請各系務必再檢視系所網頁，系所專任教師中顯示之學歷(第二學歷)、專長、證照、研習，務必與授課科目之相符程度要有直接高度相關。
- 八、配合教育部校務評鑑核心指標要項，各系應檢視「專業課程」及「職能課程」之規劃情形，其中「職能課程」須符應各系之專業核心證照，並有搭配「職能課程」實施證照輔導。另每學年教育部都會請各校進行填報「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本學期以來函通知須於 12 月 15 日完成填報。所以請各系應於系課程委員會議中檢討「職能課程」之規劃情形，並搭配各系的核心證照。也請各系積極證照輔導，鼓勵學生考取核心證照，可至教務處課程發展組申請證照獎勵金。
- 八、本學期開學日為 110 年 9 月 13 日(一)，請提醒同學儘速繳交學雜費，以完成註冊程序；依據本校學雜費作業流程，逾期未註冊者，將於第 3 週由出納組彙整資料 E-mail 給各系，後續須由導師進行關懷輔導。
- 九、若學生須辦理學雜費分期繳納或延繳者，請提醒學生先至出納組填寫申請表，再由導師於第 8 週(新生第 1 週)前完成電子專簽(可參考出納組範本)，會簽流程為：系主任→院長→出納組長→總務長→國際處(非國際生則免)→會計主任→教務單位(二級)→教務單位(一級)，後續再由各部教務單位彙整後送校長裁示。
- 十、請各系依「環球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謹慎審核學生校外學分抵免，避免因科目名稱、內容等差異太大，而影響後續各系之教學品保。
- 十一、依據 110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註冊組已於 110/08/25 會辦各離校程序單之權責單位提供修正建議，請於 9 月 30 日前回覆，以利後續彙整修正。
- 十二、依據教育部因應國內疫情來函規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畢業生，其學位考試暨離校程序得延後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日)前完成。若未完成者，須繳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費用；請提醒同學把握時效完成學業。
- 十三、依前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系(所)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前訂定「碩士論文相似度比對準則」，其相似度以不超過 30%(含)為原則，並須提送至院務會議審議；所訂準則將適用於 110 學年度(含)之後畢業生。
- 十四、依前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若欲實施論文代替機制者，須依教育部規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各系(所)之「碩士論文代替方案」，並提送至下次教務會議(預定 110 年 12 月)審

議。

圖書資訊處：

(無)

進修部：

- 一、夜間班新生研習日期:110年9月14日(二)，開學日期:110年9月15日(三)。
- 二、假日班新生研習日期:110年9月18日(六)，開學日期:110年9月18日(六)。
- 三、平日、假日上課時間:
 - (一)平日夜間上課:第一節上課時間為 18:20，第四節下課時間為 21:30，巡堂時間為 18:40 至 21:05 不定時巡堂。請老師準時上課，勿因學生因素延後上課或提早下課，影響學生上課權益。
 - (一)假日全天上課:第一節上課時間為 09:00，第 10 節下課時間為 17:45，巡堂時間為 09:40 至 17:15 不定時巡堂。請老師準時上課，勿因學生因素延後上課或提早下課，影響學生上課權益。
進修部學生多為在職人士，敬請老師上課時能以正向鼓勵方式激勵學生。為落實學生操性管理，亦敬請任課教師上課確實點名，並於教室日誌上簽名。
- 四、教學計劃輸入:本學期教學計劃敬請老師盡速登入校務系統輸入完成，並請於 9 月 18 日(星期六)前完成。
- 五、教師授課異動:請依所排定之上課教室，勿任意調換教室。若需調補課或調換教室，請先至進修部教務組網站下載教師臨時授課異動申請表，經核准後，方可調換。
- 六、本學期進修部學分抵免及加退選作業截止日期為 9 月 24 日(星期五)，學生辦理加退選及抵免期間敬請各系增派夜間及假日輪值人員以便利進修部學生詢問專業課程問題。
- 七、期中及期末考試，請老師依行事曆規定之時程舉行期中、期末考試(不得提早或延後)。
- 八、學期成績計算：敬請教師於課程結束後，請於期限內將成績輸入校務系統。
- 九、本學期進修部夜間班放假日期比照日間部，假日班放假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111 年 1 月 1 日(星期六)，敬請上網參閱進修部行事曆(<https://web.twu.edu.tw/~nightschool/schedule110.pdf>)。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40 分鐘)

案由一：「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二專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提請討

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得於110年9月20日前向教育部申請111學年度停招。(原條文摘錄：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 二、本案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10.08.26)審議通過、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110.08.31)審議通過。
- 三、申請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視覺傳達設計系四技日間部」111學年度停招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得於110年9月20日前向教育部申請111學年度停招。
- 二、本案經視覺傳達設計系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10.08.26)審議通過、設計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110.08.31)審議通過。
- 三、申請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增設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光暨健康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技專校院院系所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觀光與健康學院11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110.09.09)決議通過，陳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雲林縣內目前仍未有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培訓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而本校以培育「健康產業實務技能運用能力」之人才為目標，更是迎合社會的轉型及多元化的發展。因此擬於112學年度增設本學士學位學程。
- 四、申請增設計畫書詳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四：「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觀光暨健康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110.07.22)及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呈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依學生修課配當及觀光與餐飲旅館系證照，進行部份規則調整及修正。
- 三、修正後之「環球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五：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各項相關辦法修正乙案。(彙整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次包裹式修正之法規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各項法規修正中僅因
1.組織名稱變更、2.職務名稱變動之修正者。
- 二、各單位提出修正之法案，共計 5 案。分別為教務處 3 案，觀光暨健康學院 2 案。
- 三、各項相關之修正辦法名稱列表如各項法規修正一覽表，敬請參閱會議資料討論事項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之條文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10)

**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停招(說明 1)」
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校 名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校 碼	436									
所系科學程名稱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擬停招所系科之增設學年度	81 學年度											
擬停招所系科之調整學年度	有無改名、整併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05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改名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已核定開設學制	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											
停招學制及 111 學年度之核定招生名額	二專在職專班 10 位											
校內審核與行政程序說明	1.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 110.08.26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8.31 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9.10 第 5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 0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0px;">會議日期</td> <td style="width: 100px;">提案編號</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師生權益保障之配套措施說明【項目 1~3 皆需填寫】	1. 是否已對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佐證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辦理時間</th> <th style="width: 30%;">溝通或宣導方式</th> <th style="width: 50%;">師生之反應…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align="center">(學生)</td> <td>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皆無新生就讀，故無在學學生，不影響學生權益。</td> </tr> <tr> <td align="center">110.08.26</td> <td align="center">系務會議</td> <td>二專在職專班列停招案由，與系上教師溝通，並於系務會議進行討論，瞭解後續授課安排及調整，檢討進修部現有學生的反應與輔導，對於現有教師尚不影響教師的授課時數。</td> </tr> </tbody> </table>			辦理時間	溝通或宣導方式	師生之反應…等		(學生)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皆無新生就讀，故無在學學生，不影響學生權益。	110.08.26	系務會議	二專在職專班列停招案由，與系上教師溝通，並於系務會議進行討論，瞭解後續授課安排及調整，檢討進修部現有學生的反應與輔導，對於現有教師尚不影響教師的授課時數。
辦理時間	溝通或宣導方式	師生之反應…等										
	(學生)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皆無新生就讀，故無在學學生，不影響學生權益。										
110.08.26	系務會議	二專在職專班列停招案由，與系上教師溝通，並於系務會議進行討論，瞭解後續授課安排及調整，檢討進修部現有學生的反應與輔導，對於現有教師尚不影響教師的授課時數。										

	<p>2.對尚未畢業學生之輔導與其他配套措施規劃：</p> <p>因 109-110 學年度註冊學生為 0 人，清查後目前無延畢及尚未畢業學生，故毋需進行配套措施，對現有學生不造成影響。</p> <p>3.停招後，系所教師之規劃：【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p> <p>本系目前尚有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兩學制，均能滿足現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故停招後尚不影響系上教師的授課時數及權益。</p> <p>4.其他補充說明：</p> <p>無</p>
--	--

填寫說明：

- 符合本次辦理停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九、十款，得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 111 學年度停招。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 擬申請所、系、科「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停招請填寫本表（每案各填寫 1 張）。
- 「已核定開設學制」請填寫 111 學年度核定招生之所有學制。
- 本表係配合「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 擬申請「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停招之所系科，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擬停招所系科之增設學年度/調整學年度」【增設：○○○學年度；○○○學年度「○○系(科)」改名為「◎◎系(科)」】。

**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停招(說明 1)」
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校名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校碼	436								
所系科學程名稱	視覺傳達設計系										
擬停招所系科之增設學年度	85 學年度										
擬停招所系科之調整學年度	有無改名、整併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07 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與「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整併為「視覺傳達設計系」										
已核定開設學制	日間碩士班/四技日間部										
停招學制及 110 學年度之核定招生名額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30 名										
校內審核與行政程序說明	<p>1.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p> 110.08.25 系務會議通過提案申請停招 110.08.26 視覺傳達設計 111 學年度停招座談會(含本系教師及在校生)視訊座談 110.09.03 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案申請停招 110.09.10 第 5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p>以上相關會議已逐級討論通過</p> <p>2.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是</td> <td>會議日期</td> <td>提案編號</td> <td><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生權益保障之配套措施說明 【項目 1~3 皆需填寫】	1. 是否已對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佐證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佐證說明：										
	辦理時間	溝通或宣導方式	師生之反應...等								
110/8/25	召開視覺傳達設計系系務會議(含系務會議委員)	提請本系(視覺傳達設計系)「111 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停招」乙案討論。本系師長全員出席會議，經提案說明及討論，全數師長同意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組織整併及再造方案進行轉型發展，該案照案通過。									

	110/08/26	<p>視覺傳達設計 111 學年度停招 座談會(含本系教 師及在校生)透過 視訊方式進行</p>	<p>系主任說明本系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20(五)15:00 與校長座談 (參與者校長/教務長/設計學院院秘孫傳仁老師/視傳系邱建龍副主任/招生中心鄭百佑主任及副主任高正豪)。 2.因少子化關係視傳系近兩年來招生人數不佳，並因110 學年度招生不足 10 名依本校之招生策略決議辦理視傳系 111 學年度四技部停招，須於 9/20 前完成相關程序進行報部申請。 3.目前本系在學生人數二年級 8 人，三年級 24 人、四年級 44 人，共計 76 人。 4.鑒於上述生源、財務狀況、在學人數及視覺傳達設計系未來轉型發展考量，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並於 110 學年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組織整併及再造方案進行轉型發展。 5.本系學生修課仍依據入學之全學年課程表，逐年修讀所既定規劃之課程，直至修畢完成畢業學分，並針對本系目前就讀學生進行輔導完成畢業學分(包含如因故未能取得學分之替代課程選讀)。本系師長也表達尊重學生意願，將會輔導同學在本系繼續就讀並完成學業。 <p>學生反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會學生皆表示希望能留在原系繼續就讀，直到畢業。 2.對於學生自己如因故未能取得學分的疑慮，以替代課程選讀的方式，表示能接受與安心。
--	-----------	--	---

2.對尚未畢業學生之輔導與其他配套措施規劃：

本系學生修課仍依據入學之全學年課程表，逐年修讀所既定規劃之課程，直至修畢完成畢業學分，並針對本系目前就讀學生進行輔導完成畢業學分(包含因故未能取得學分之替代課程選讀)或協助有意轉系之學生轉系。本系師長也表達尊重學生意願，將會輔導同學在本系繼續就讀並完成學業。

3.停招後，系所教師之規劃：【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

教師之流向規劃及工作權益方面，停招後，教師本著教育職責仍將輔導學生繼續完成學業，學校也會保障教師之任教權益。本系教師員額則依教育部規定最低教師員額編制進行，以保障教學品質。後續之安置輔導措施，本校以尊重老師之人生工作規劃及保障老師之工作權益為前提，依據各教師之學經歷專長，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組織整併及再造方案進行轉型發展適得其所。同時，依據本校整體考量措施，從優輔導本系教師與設計學院及校內相關係所舉才任用。

4.其他補充說明：

無

填寫說明：

7. 符合本次辦理停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九、十款，得於110年9月20日前向教育部申請111學年度停招。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8. 擬申請所、系、科「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停招請填寫本表(每案各填寫1張)。
9. 「已核定開設學制」請填寫111學年度核定招生之所有學制。
10. 本表係配合「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11. 擬申請「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停招之所系科，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2. 「擬停招所系科之增設學年度/調整學年度」【增設：○○○學年度；○○○學年度「○○系(科)」改名為「◎◎系(科)」】。

- 1.「表 5 檔名」之 ”__” 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 ”02”，以此類推。
- 2.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表 5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表 5 增設檔名：TC04A1
增設對內招生之學士學位學程檔名：TC04Aa

112 學年度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表 5）

校 名：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校 碼：436

案 名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細學類代碼 ^(說明 2)	0929 其他 社會福利 細學類	領域別 ^(說明 4)	09 其他
擬 開 設 學 制	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		校內相關領域系所 【非增設學位學程需填寫】		所屬學院	觀光暨健康 學院
增 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原已有系、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招生之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對內招生之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 6)	
建議送審類別	主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副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國內設有與本申請案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參考資料	校名	系所名稱	校名	系所名稱	校名	系所名稱
	長榮大學	醫學社會暨健康 照護學士學位學 程	國立台灣大學	老人與長期照 護學分學程	台北海洋科技 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 工作系
	高雄醫學大學	高齡社會健康 照顧學位學程	輔仁大學	長期照護與健康 管理進修學士學 位學程		
本案是否曾申請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曾申請未通過，前次申請之增設學年度：_____					

校 務 會 議	1.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召開校務會議日期
申 請 單 位 主 管 與 聯 絡 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許慧珍	觀光暨健康學院/院長	05-5370988 轉 5000		maggie@twu.edu.tw	
	孫沛婕	觀光暨健康學院/秘書	05-5370988 轉 5001		coth@twu.edu.tw	
摘 要						
【每項皆須填寫，且請勿填寫，詳如計畫書第 00 頁；字數超過 200 字，系統自動刪除】						
設 立 理 由	<p>本學位學程設立緣由如下：</p> <p>1. 台灣地區人口老化現象以及高齡人口的持續增加，是現在最受研議與關切的問題，而老化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這些過程會以不同程度影響著老化狀況，其中最大的衝擊為「不健康人口」對家庭、社會帶來巨大的長照沈重負擔。而台灣醫療體系缺工內部需求爆炸，社工及健康照顧人才的需求，頓時成為這幾年疫情市場焦點，雲林縣屬於農業縣，至 2021 年 1 月底，雲林縣老化指數高達 174.2，也高居全國第四(2021,主計處國情統計報告)，地區對於健康照顧與社工人員培育人才的需求尤為迫切。</p> <p>2. 本校觀光暨健康學院整合現有校內系所師資與設備，擬申請增設「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一個微笑，一個關懷，就可能減少一滴眼淚，一些社會問題」，擬將「健康照顧」及「社會工作」兩大類模組，統整開設「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四技進修部一班與二技進修部一班，招生對象以在地社會人士，目的是讓學生同時擁有兩種技能，也符應目前地區所急需之人才。</p>					

發 展 定 位	<p>本校觀光暨健康學院培育目標為「培養能實踐健康照護服務精神與內涵，兼具溝通協調、團隊合作，且具備健康產業實務技能運用能力之人才」，綜觀國內大專校院，雖設有社會工作、健康照顧的相關學系，但較少有整合統一的學系之設置；因此，此一區塊仍迫切需要專業的人才投入社會服務，才得以應付人口老化社會所帶來的需求，尤其<u>雲林縣內目前仍未有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培訓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u>，而本校以培育「健康產業實務技能運用能力」之人才為目標，更是迎合社會的轉型及多元化的發展。</p>
培 育 目 標	<p>學位學程培育目標：「培育具有健康照顧能力與技巧之社會工作人才」！三大主軸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健康照顧機構服務人才。 (2)培養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人才。 (3)培養社會福利專業服務人才。

本學位學程課程內容規劃以「健康照顧」技能為主軸，輔以「社會工作」知能，強化直接服務能力，涵蓋「健康照顧」與「社會工作」二個子領域，旨在「強調以健康照顧技能為主軸，輔以社會工作知能，強化直接服務能力，更強調高齡服務」！課程規劃與職涯進路示意圖如下：

課程規劃



畢業後就業方向	本學位學程課程內容規劃符合 勞動部技術士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與考選部社會工作師考試規範 ，配合專業課程的學習，輔導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累積學生學習與專業實務運用的經驗，並配合本校就業輔導體系，未來就業媒合產業合作機構，達成教育訓練、證照輔導及就業三合一的目標。畢業後可投入這兩類的公、私部門、中彰投雲嘉南的健康照顧機構、民間社福機構等職場或國內外研究所繼續進修。
就業領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部社教司與衛福部社家署、國健署與長照司

- 說明：1.已設之系、科、學士學位學程，若擬新增另一學制招生（例如已有設有四技日間部，擬開設二技學制；或已設有五專部，擬開設二專學制等），請填寫申請清單（五），免提報增設計畫書。
- 2.「細學類」代碼：此欄位係供統計用，請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課程科目實質內容判定分類。
【請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 3.申請增設系、科、學位學程，應符合本表「全校資源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之基本條件以及各類專科、學士班「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所列之申請條件。
- 4.領域別係指工業領域、農林漁牧領域、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及其他。
- 5.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請以停招原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
- 6.依據 1080830 臺教技(一)字第 1080126572 號函辦理；(略) 自 108 學年度起對內開設學位學程之增設須符合總量標準第 4 條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且其師資質量亦須符合第 5 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以維護學生權益。

**「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系為提升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建立就業核心競爭力，依據「<u>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u>」第二條與第三條。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一、本系為提升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並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建立就業核心競爭力，並依據「<u>環球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要點</u>」第二條與第三條。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配合母法修正進行文字修正</p>
<p>二、畢業學分數規定 (一)日間部各學制 <u>學分規定依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公告。</u> (二)中五學制境外學生 依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就讀本校者，入學後應加修至少12學分，其修習科目由本系審訂，不列計為畢業學分。</p>	<p>二、畢業學分數規定 (一)日間部各學制 <u>修滿本系各學制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包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通識課程及多元學習分數，始得畢業。</u> (二)中五學制境外學生 依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就讀本校者，入學後應加修至少12學分，其修習科目由本系審訂，不列計為畢業學分。</p>	<p>畢業學分數依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所列之規範。</p>
<p>四、非學分畢業門檻相關認定標準 (一)畢業資格門檻認定標準，依據『<u>本系專業證照認列一覽表</u>』所列，日間部學生需完成丙級證照2張或乙級證照1張。 (二)視同專業證照項目： 學生在校期間參加下列各項有關競賽獲獎、文章發表或考取研究所等視同專業證照取得。 1.等同丙級證照：<u>全國性(三個單位以上)專業競賽獲得佳作、優選。</u> 2.等同乙級證照：<u>國際(三個國家以上)競賽獲得佳作、優選；全國性(三個單位以上)專業競賽獲得前三名者；國內外相關期刊、研討會；考取研究所之碩士班者。</u> 3.其他未列入上述專業證照項目者，經提案獲系務會議決議</p>	<p>四、非學分畢業門檻相關認定標準 學生參加下列各項有關競賽獲獎、文章發表或考取研究所等視同專業證照取得。 1.國外專業競賽獲得佳作以上，<u>得比照乙級證照，並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u> 2.國內專業競賽獲得佳作以上，<u>得比照丙級證照，並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u> 3.國內外相關期刊、研討會或專業雜誌發表文章，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4.畢業前考取國內觀光、餐旅相關領域研究所之碩士班者。</p>	<p>認定標準明確化。並詳列視同專業證照之項目類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通過者。</u></p> <p>4. <u>參與競賽活動前需繳交報名表影本經系主任核准；賽後檢具出賽及獲獎證明進行等級認列。</u></p> <p><u>*所有證照不可重覆認列。</u></p>		
	<p>五、其他未列入上述專業證照項目者，經提案獲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p>	刪除
<p><u>五、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填寫『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非證照之畢業門檻認定申請表』，並交至本系辦公室進行檢核；檢核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u></p>	<p><u>七、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填寫『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學生畢業資格條件門檻檢核表』(參閱附件)，並交至本系辦公室進行檢核；檢核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u></p>	改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p><u>六、未達畢業門檻補救措施</u></p> <p><u>本系學生於畢業前一學期尚未取得專業證照者，輔導學生之替代方案說明如下：</u></p> <p><u>1.參加勞動部丙級技術士或等同丙級證照之課程 36 小時，視同完成一張丙級證照。</u></p> <p><u>2.勞動部乙級技術士或等同乙級證照之課程 36 小時，並報名參與該輔導課程之證照考試，學科或術科任一項目通過。</u></p> <p><u>3.參加國外專業競賽一場，視同完成一張丙級證照。</u></p>	<p><u>六、無法取得餐旅專業證照門檻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提出報考證照未通過成績單，可申請本系當學年指定之專業課程(經系務會議決議)，任選 3 門課程成績通過，替代此項畢業門檻。</u></p>	明確規範未達門檻之補救措施。
<p><u>七~八</u></p>	<p><u>八~九</u></p>	條次變更

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修正後】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99.04.28)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2.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102.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3.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8.02)修正
 第 40 次教務會議(108.05)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09.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110.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xx 次教務會議(110.xx)修正

- 一、本系為提升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建立就業核心競爭力，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一)日間部各學制

學分規定依年度課程配當表公告。
 - (二)中五學制境外學生

依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就讀本校者，入學後應加修至少 12 學分，其修習科目由本系審訂，不列計為畢業學分。
- 三、學生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並取得餐旅專業(系定)、資訊(校定)、語文(校定)三種證照，始能畢業，其中餐旅專業相關證照需自入學後取得丙級證照二張或乙級證照一張或參加全國性以上餐旅競賽成績優異者。

餐旅專業證照門檻，若學生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含特殊鑑定)，經本校學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認定，由學生提出報考丙級二項或乙級一項相關專業證照未通過之成績單，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則不受此項畢業門檻限制。
- 四、非學分畢業門檻相關認定標準
 - (一)畢業資格門檻認定標準，依據『本系專業證照認列一覽表』所列，日間部學生需完成丙級證照 2 張或乙級證照 1 張。
 - (二)視同專業證照項目：

學生在校期間參加下列各項有關競賽獲獎、文章發表或考取研究所等視同專業證照取得。

 - 1.等同丙級證照：全國性(三個單位以上)專業競賽獲得佳作、優選。
 - 2.等同乙級證照：國際(三個國家以上)競賽獲得佳作、優選；全國性(三個單位以上)專業競賽獲得前三名者；國內外相關期刊、研討會；考取研究所之碩士班者。
 - 3.其他未列入上述專業證照項目者，經提案獲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 4.參與競賽活動前需繳交報名表影本經系主任核准；賽後檢具出賽及獲獎證明進行等級認列。

*所有證照不可重覆認列。
- 五、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填寫『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非證照之畢業門檻認定申請表』，並交至本系辦公室進行檢核；檢核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

據。

六、未達畢業門檻補救措施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一學期尚未取得專業證照者，輔導學生之替代方案說明如下：

- 1.參加勞動部丙級技術士或等同丙級證照之課程 36 小時，視同完成一張丙級證照。
- 2.勞動部乙級技術士或等同乙級證照之課程 36 小時，並報名參與該輔導課程之證照考試，學科或術科任一項目通過。
- 3.參加國外專業競賽一場，視同完成一張丙級證照。

七、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填寫『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學生畢業資格條件門檻檢核表』(參閱附件)，並交至本系辦公室進行檢核；檢核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八、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因應組織規程修正法規一覽表

單位：教務處

審議程序：教務會議

編號	法規名稱	組織 變更	職務 變動	備註
1	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	0	原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教務處。
2	環球科技大學課程科目代碼編列要點	1	0	觀光學院與健康學院合併為觀光暨健康學院。
3	環球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	1	0	招生中心改名。
4	環球科技大學 <u>觀光暨健康學院</u>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3	0	觀光學院與健康學院合併為觀光暨健康學院，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
5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		合併後，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

備註：1.本次包裹式修正之法規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各項法規修正中僅因①組織名稱變更、②職務名稱變動，可提至本表進行修正，若有其他條文須修正者，仍依正常程序提出修正。

2.填寫方式，請於上述二項理由之欄位填入數字，係指本條文於該項理由共修正幾處。並檢附該法規修正後之條文，修正處須用底線標示。